

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永河长办〔2022〕21号

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河长日”巡河活动的通知

市各级河湖长，乡镇、街道河长制办公室：

2022年三明市河湖长令将每月的28日设立为全市“河长日”。为进一步强化落实永安市河湖长制工作，压实各级河湖长主体责任，切实担起管河治湖职责，我市将开展“河长日”巡河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10月28日

二、参加人员

市级流域河长、乡级河长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开展巡河工作，市级流域河长在各挂包流域开展巡河；各乡镇河长自行组织辖区内河长开展巡河；针对巡河发现的问题落实具体整改措施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市级河长巡河时间及具体河段由市河长办提出建议方案，由巡河河段所在乡镇安排专人对接；

(二)请各乡镇街道河长办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

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